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金新农大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实施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助单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电话：0755-33683666 传真：0755-3368338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鸿威工业园 C 栋

邮编：518101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调查表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电话：020-85516412 传真：020-85515769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70 号 710 室

邮编：510220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其调查报告（表）仅供环保监管部门参考；该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环保监管部门审核其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后决定。
- 2、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公开招标三家社会检测机构负责新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所需费用由新区财政支付，不得向企业重复收取费用。
- 3、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单位之一，负责组织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出具监测数据、环保现场调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报告（表）编制等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作单位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负责，确保环境监测及编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270号自编(1)自编710房

法定代表人：张以庆
(仅作办公用途)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5 号

有效期：至2018年9月13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报告书类别—冶金机电；社会区域***

环境影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报告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金新农大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双明大道南侧、高新路西侧				
法人代表	陈俊海	联系人	谢爱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双明大道南侧、高新路西侧				
联系电话	13538081349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金新农大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光环批 [2012]200750 号	时间	2012.12.21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10 月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监理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621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3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8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4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1%
环评核准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7228.64 平方, 建筑面积 20240.2 平方米				
实际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7228.64 平方, 建筑面积 33104.5 平方米。项目建设有 1 栋 16 层, 总部办公、研发及附属配套大楼。设置有地下停车位 282 个。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行）</p>	<p>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包括：</p> <p>2011年8月，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深圳市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字 GM-2011-0024 号）；</p> <p>2013年12月，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深圳市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GM-2013-0029 号）；</p> <p>2014年6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8720130030002）。</p> <p>本项目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7月竣工，建设工期24个月。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用地面积7228.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104.5平方米，项目建设1栋总部办公、研发及附属配套大楼。</p> <p>2012年11月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新农大厦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2月，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深光环批[2012]200750号审查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可以内容进行建设。</p> <p>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查批复要求，该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为此，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三家社会检测机构负责新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单位之一负责组织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实施。</p> <p>受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通过对项目选址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选址及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结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分析，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调查污水排放去向及接纳水体环境功能</p> <p>2、调查施工场地外围 200m 范围内的噪声影响、大气影响；施工点造成的水土流失；</p>
<p>调查因子</p>	<p>地表水：排水情况；</p> <p>大气环境：扬尘、汽车尾气；</p> <p>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p> <p>固体废物处理方式；</p> <p>水土流失情况等。</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双明大道南侧、高新路西侧，项目东面相隔约 19 米为高新路，南面相隔 30 米为在建工地，西面相隔 50 米为工业园，北面相隔约 30 米为双明大道。</p>
<p>调查重点</p>	<p>(1) 与原环评阶段相比，调查项目实际建设的变化情况；</p> <p>(2)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情况调查；</p> <p>(3) 运营期设备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4) 环评及项目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落实情况调查；</p> <p>(4) 项目运行期间周边声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情况。</p>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18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2000 年 2 月 22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11 日）；
-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2003 年 3 月 28 日）；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 [2002] 222 号）；
- 6、《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7、《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 8、《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2]20075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
- 9、《金新农大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号）和《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函[2011]14号），项目选址位于茅洲河流域。茅洲河流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其主要污染物标准值见表1。

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
溶解氧	≥2	氨氮	2.0
高锰酸盐指数	≤15	石油类	≤1
CODcr	≤40	总磷（以P计）	≤0.4
BOD ₅	≤10	粪大肠杆菌（个/L）	≤40000

2、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报告表原文标准：根据《关于颁布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6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环发[2000]1号）”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2、3。

表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环发[2000]1号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mg/m ³ ）
1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2	SO ₂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3	NO ₂	年平均	0.08
		日平均	0.12
		小时平均	0.24

表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 (µg/m ³)
1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2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3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3、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

表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0 类		康复疗养区等到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50	40
1 类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55	45
2 类		以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3 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4 类	4a 类	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等	70	55
	4b 类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70	60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设有临时卫生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 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1	CODcr	500
2	BOD ₅	300
3	NH ₃	—
4	pH	6-9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	SS	400
7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

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艺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浓度	监控点
1	二氧化硫	500	0.40	周界外 最高浓度
2	氮氧化物	120	0.12	
3	颗粒物	120	1.0	
4	一氧化碳	1000	8	

3、噪声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施工期本项目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标准，具体见下表 7。

表 7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75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	70	55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5	55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8。

表 8 噪声执行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 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金新农大厦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双明大道南侧、高新路西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p>(一) 项目概况</p> <p>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内容主要为用地面积 722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104.5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595.22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 11509.28 平方。容积率为 2.8，车位地下 282 个，共有建筑 1 栋 16 层总部办公、研发及附属配套大楼。</p> <p>2、公用工程</p> <p>(1) 给水系统</p> <p>生活饮用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并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绿化灌溉用水工程，分别供消防及绿化使用。</p> <p>(2) 排水系统</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p> <p>屋面雨水由雨水斗收集后，经雨水立管排至室外雨水井；地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雨水井。生活污水排入光明污水处理厂。</p> <p>(3) 供电系统</p> <p>本项目用电由市政提供，在安全出口及楼梯间设置疏散指示灯，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p> <p>(4) 环保设施</p> <p>a) 绿化：包括景观小品、乔木、灌木及草皮等；</p> <p>b) 通风：通风方式为机械送风、机械排风，卫生间设排气扇；</p> <p>c) 垃圾收集：在楼道、卫生间及建筑周边设置垃圾箱，垃圾经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d) 污水处理：设置化粪池处理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出水经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5) 消防系统

由市政管网引入给水管，接入消防贮水池，供用地内生活及室外消火栓用水。

(二) 工程变更内容

(1) 选址情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双明大道南侧、高新路西侧，项目报建后未发生选址变更。

(2)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2014 年 7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6 年 7 月项目建成。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筑经济指标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实际数值	环评数值	备注	
1	建筑用地面积	m ²	7228.64	7228.64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3104.5	37428.2	-4323.7	
3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21595.22	20240.2	+1355.02	
	其中	规定建筑面积	m ²	20198.97	20240.2	-41.23
	核增建筑面积	m ²	1396.25	0	+1396.25	
4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1509.28	17118	-5608.72	
6	容积率	/	2.8	2.8	/	
7	建筑覆盖率	%	40	40	/	
8	停车位	个	282	300	地下停车位	

(3) 平面布置

实际建设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总建筑面积减少 4253.7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减少了 5608.72 平方米，核增建筑面积增加了 1396.25；项目环评阶段建筑物层数为 17 层，现状建筑物 16 层；项目选址、建筑物布局、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三)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722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104.5 平方米，建设建筑 1 栋 16 层总部办公、研发及附属配套大楼以及景观及绿化、屋面防水、消防水池、等配套工程。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四)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情况见下表 10。

表 1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施工废水	隔油隔渣后沉淀	5
	生活污水	建立临时化粪池以及排污管道	5
	扬尘	围挡、遮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	15
	施工期噪声	施工场地四周围墙, 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5
	固体废物	工程弃土运至管理部门指定余泥渣土受纳场处理, 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受纳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
	水土保持	平整、压实、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和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	20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废气	汽车尾气: 停车场内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发电机尾气: 采用低硫柴油, 烟气处理装置	15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治理措施,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禁鸣	10
	固体废物	垃圾收容器、转运等	5
	绿化	景观及绿化工程	40
环保投资总计			140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			2.1

(五)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扬尘、施工车辆尾气、施工噪声等。

(1) 水污染源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建筑工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地基、道路开挖和铺设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暴雨地表径流还冲刷浮土, 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等,

不但会夹带泥沙，还会携带少量水泥、油类等污染物。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在有临时搭建的工棚房的地方集中居住，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施工单位已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管理，尽量减少用水量进而相应减少施工废水量，同时，在进行混凝土、砂浆等搅拌作业的现场设置了沉淀池及隔油池，使地表径流及清洗机械和运输车的废水经沉淀后，后用于施工现场。

(2) 大气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在进行建设施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产生于挖土、运土、填土、夯实和、施工机械车辆在场区作业或者进出场地、建筑材料的堆积等活动，一般集中在工程施工的基础结构阶段。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也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 项目已在施工场界处设置了围挡，并对场区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2. 散装建筑材料在库房内存放，堆放在外面的材料用不渗水篷布进行了严密遮盖，施工过程堆放的渣土及时清运，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3. 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建筑材料、土石方、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的车辆使用篷布覆盖；
4.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未进行土石方挖掘、爆破、房屋拆除等作业；
5. 安排了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定期清扫施工便道，清理施工垃圾，配备了相应的撒水设备，及时对干燥路面进行洒水。

(3) 噪声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严加控制噪声的排放，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施工设备的使用；采取选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保持通道和道路通畅；在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安装减震垫圈；设置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障等。

(4) 固体废物污染及环保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余泥、渣土、剩余的废弃建筑材料和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及时清运，统一运送到指定的受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生态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地已进行了平整。在施工的过程中不会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主要的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在建成后，建设单位对空地立即进行复绿，以尽可能地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大面积水土流失情况，并对部分裸露地面进行地面硬化及绿化。

通过调研未发现施工期间污染及投诉事件。

2、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1) 水污染源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甚小。

(2) 大气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加强机动车辆的管理，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大力推广使用清洁汽油、柴油，推行各类尾气净化装置；在绿化带中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的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无备用发电机，项目自身产生噪音较少，对周围不产生直接噪音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及环保措施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进驻企业产生的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进入企业产生的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直接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大气、固废、声、生态）

根据《金新农大厦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和结论简述如下：

一、施工期：

项目在场地的挖掘、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和工程装饰中，将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和尾气、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工程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 大气污染源

场地扬尘：本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场地的施工扬尘（包括地表开挖、运输车辆与施工用车运行引起的扬尘），根据有关实测数据，参考对大型土建工程现场的扬尘实地监测结果，TSP 产生系数为 0.10~0.05mg/m².s。项目施工建设阶段，不可避免产生一些扬尘，尽管扬尘污染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

扬尘的影响：建筑施工扬尘来源于基础开挖、回填泥土及材料运输、装卸、加工过程等。工地扬尘首先直接危害现场施工工人的健康，随风吹扬会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飘落到马路等公共场合则影响市容卫生。若不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扬尘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减缓环境影响措施： 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余土及时外运等。在建设场地的四周应设有围护装备，建筑物要实行封闭式施工以防止扬尘的扩散。同时：

(1) 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作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并将土石方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缩短堆放的危害周期。

(2) 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

(3) 场地内土堆、料堆要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防止扬尘的扩散。建议多用商品混凝土，尽量少用干水泥。

(4) 运土方和水泥、砂石等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

(如用苫布)。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

(5) 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工作，对于施工作业中的大型构件和大量物资及弃土的运输，应尽量避免交通高峰期，以缓解交通压力。同时，施工单位应与交通管理部门协调一致，采取响应的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避免压车和交通阻塞，最大限度的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

施工运输车辆通过便道行驶产生的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的距离、道路路面、行使速度有关。一般情况，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扬尘减少 70% 左右，见表 9，可将 TSP 污染缩小到 20~50m。混凝土浇注期间，大量混凝土搅拌车频繁驶入现场，在物料转接口处，每辆车都有不同程度产生物料散落在地面现象。经车辆碾压，在工地周边形成大面积水泥路面或扬尘，破坏了地面道路、人行道，施工现场周边形成大量尘土对景观影响较大。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对施工现场的建材设置围墙、对余泥渣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后，项目建设期扬尘将得到有效控制，对项目区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X、非甲烷总烃等，施工机械在怠速滞行、发动时尾气产生量较大，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高度一般处于人的呼吸带，对人体健康会造成一定的危害。

施工机械废砌筑要污染物为柴油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该类大气污染物属于分散的点源排放，排放量由使用的车辆、机械和设备的性能、数量以及作业率决定。总体来说由于其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还是应该尽量使用低污染排放的设备，日常注意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转。

装修废气：项目装修期间可能使用有机胶粘剂、化学涂料等有机物，这些有机物大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周围的环境空气。因此在选择装修材料和涂料的时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室内装修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同时，装在装修期间，

建筑物内应保持通风，工人上岗佩带口罩等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可能造成室内有机废气影响。

2. 水污染源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根据本项目规模及施工计划，项目不在施工场地食，预计施工期施工人数约 100 人/d，其生活用水按 60L/d·人，则用水量为 6m³/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污水量为 5.4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Cr、BOD₅、NH₃-N，浓度分别为 220mg/L、400mg/L、200mg/L 和 25mg/L。

生活污水杂质很多，主要含 BOD₅、CODCr、NH₃-N 和 SS 等，溶解物则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磷酸盐、硫酸盐、氯化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植物以及病原菌等。生活污水一般呈碱性，pH 约为 7.2~7.8。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周围水体，则可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耐低氧的动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恶化环境质量。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租赁周围住宅楼居住，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居住区的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排放废水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建设施工期，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存在混凝土搅拌，故无搅拌废水产生。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基建的开挖和钻孔时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清洗废水、砂石料的冲洗等施工过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0240.2 平方米，根据《深圳市行业用水定额》，用水量按照 1.0m³/m²，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整个施工期废水排放量约为 18216m³，主要污染物是 SS、COD、BOD₅、石油类等。此部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设备的冲洗及施工场地的冲洗。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产生的污水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污染源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种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现场

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大多为固体废弃物，主要由废土石、碎砖瓦砾、金属、木材、纸板等组成。

项目工程弃土约 5000m³，。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1214.41 吨。

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开挖基础产生大量的余泥外，还会产生大量砖石、木竹废弃料等，如不能及时妥善地处置，或者乱倒乱放在路边，则可能妨碍交通、污染环境。在施工场地上，雨水径流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市政排水沟，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同时泥浆水还夹带了施工场地上水泥、油泥等污染物，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污染。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与余泥渣土只要及时运往专门的弃料场处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运输过程中，有些车辆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与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根据《深圳市土石方工程管理办法》，需要及时运往专门的弃料场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人数约 100 人/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进行计算，排放量约 50kg/d。这类垃圾有机成分含量高，若不经适当收集、处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应建立垃圾集中收集点，进入城区垃圾清运系统。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4. 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在有临时搭建的工棚房的地方集中居住，生活污水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

1、大气环境：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以及备用发电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发电机废气，建议项目方采取以下措施：

1) 汽车尾气：①地下车库通常为封闭或者半封闭的大空间,无法利用建筑物门窗等进行自然通风和排烟，因此，需要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项目在设计之初已经明确了这一点；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机械排风，在车库使用的高峰时期启用。②地下车库的通风排烟系统应该独立设置，不能够与上层通风系统混为一个系统；③排风口布置要均匀，尽可能靠近车尾部，排风系统的总排风口排放高度 0.5m，排放口应朝向绿化带，远离人行通道,以免形成二次污染。④地面车库可通过加

强绿化措施净化汽车尾气。

2) 发电机尾气：项目方采用低硫柴油，且采取相应的除尘脱硫措施，将燃油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使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的要求。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措施可行。

2、地表水环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区域地表水茅洲河水质及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水泵、风机、冷水机组、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噪声，由于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都放置于地下室，因此，噪声的影响将有所减小，但为了进一步优化项目区的声环境，将噪声的影响降低到最低，仍然需要采取一些防治措施：

1) 所有给水水泵出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可以消除水锤，此外，所有给水管内流速限制在 2.0m/s 以下，减少噪声源。对风机、水泵等设备安装消音箱。

2) 风机进出风管采用相应的消音措施，风口采用消声百叶。在各设备机房的房间墙面采用粘贴矿棉吸音材料，顶板垂直挂吸音板，同时，房间的房门均采用隔声门。

3) 在水泵、发电机等基础都加设隔振垫。在风机排风口加装消音管，并在底部加装隔振垫,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对高噪设备等在运行时，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尽量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产生噪声特别大零件或工艺流程,进行局部封闭,而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噪声的部位采用消声手段。

4) 加强项目物业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一旦发声噪声扰民或者有关投诉，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项目所在建筑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边界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企业进驻后产生的生产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生产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直接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化粪池沼气风险

本项目设有化粪池，会产生沼气；化粪池沼气是有机物在隔绝空气和一定的温度、湿度、酸碱度条件下，经过沼气细菌的作用产生的一种可燃气体，主要成分甲烷(CH₄)、二氧化碳(CO₂)、氧气(O₂)、氮气(N₂)和硫化氢(H₂S)。其中甲烷含量约为 55%-70%，二氧化碳约为 30%-45%。这些气体在与空气、氧气等助燃性气体混合后在一定浓度范围内，遇到火源会发生爆炸，因此，要针对其风险性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

①化粪池应密闭性好，检查井、吸粪口应有防雨水、防臭气外溢装置，应无渗漏、无溢，并有防火、防爆设施。

②粪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应根据粪污水量的多少，以 12-24 小时为宜。

③化粪池应定期清理，但池底应保留 20%的污泥量。

④化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基本无蝇、无恶臭。

⑤严格按照化粪池建设标准执行。

三、建议

(1)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项目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2) 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场区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花草树木，既可以美化环境，营造优美、舒适、境界的环境，又可以吸尘降噪、净化环境。

(3) 建议建设单位对员工进行环保意识的灌输，进行适当宣传节约用水、节约能源。

四、结论

本项目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防治措施，并确保环境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750）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双明大道南侧、高新路西侧报“建金新农大厦”的申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 1、该用地项目名称为“金新农大厦”，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7228.64 平方米（该项目选址坐标以宗地附图 A622-0102 核定坐标为准），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如有改变性质、规划、用地位置需另行申报。
- 2、排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 3、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
- 4、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的标准，要求采用静压桩技术降低施工噪声，超时施工须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申报。
- 5、在城市建成区，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禁止施工作业。
- 6、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扬尘处理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 7、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 8、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必须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国际化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排放。
- 9、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 10、该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或电能，不得使用木、煤、重油为燃料。
- 11、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 12、该项目建设必须按《深圳经济特区节能条例》所提各项节能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 13、该项目工程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向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4、该项目备用发电机组应有相应的消声、隔声措施，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保证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15、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缴纳。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事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7、如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8、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妥善处理施工开挖面和弃土，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恢复植被。	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种植草皮、种植乔木、灌木等恢复裸露表面的植被覆盖率。
	污染影响	<p>(1) 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和扬尘扰民。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90 规定的有关标准，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中午和夜间不得施工作业。</p> <p>(2) 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沉沙池，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未经处理达标不得外排。</p> <p>(3) 建筑垃圾须按有关部门制定的地点堆放，危险废物需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其他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理处置</p>	<p>(1) 噪声大的土方工程的挖掘、填埋、平整等工程均安排在白天，夜间（23:00~次日 7:00）以及午间（12:00~14:00）不作业。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仅安排在白天工作，且路经配套生活区时，落实禁鸣喇叭的规定。对施工作业面定期洒水，降低排放源强。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了袋装水泥运输、拆卸过程产生粉尘。</p> <p>(2) 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且施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过滤、沉淀、隔油等措施；施工材料堆放时远离地面水，并提供环形排水沟以防止意外溢出污染地面水。施工人员安排在污水管网较为完善地区。</p> <p>(3)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在周围建立防护带；施工期间产生的</p>
施工期	施工噪声	<p>(1) 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中午和夜晚施工，以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严格控制打桩机、</p>	<p>(1) 为减少对邻近的居民的影响，噪声大的土方工程的挖掘、填埋、平整等工程均安排在白天，夜间（23:00~次日 7:00）以及午间（12:00~14:00）不作业。</p>

	<p>搅拌机等高噪声机械的使用。</p> <p>(3) 可设置临时性噪声屏障, 或使用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 如使用液压式打桩机。</p> <p>(4) 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在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p>	<p>(2) 按要求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了《施工噪声许可证》。</p> <p>(3) 高噪声机械加装消音装置和隔离机器的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 设立塑料瓦楞板等并远离配套生活区。</p> <p>(4)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保所的咨询,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有关本工程噪声扰民的投诉。</p>	
施工扬尘	<p>建议施工单位采用湿法抑尘, 定期对施工现场和道路进行洒水, 保持地面湿度, 防止尘粒飞扬; 对建筑施工用的原材料在运输和堆放过程中应加盖篷布, 以避免大风天气起尘和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洒落。</p>	<p>(1) 施工场地勤洒水。</p> <p>(2) 根据实际情况对临路的敏感点设置了临时挡板。</p> <p>(3) 运输车辆进入城市公共道路以前已清洗汽车轮胎。</p> <p>(4) 项目使用的工程材料均采用密闭处理。</p> <p>(5) 选择良好的风力条件下进行, 使用商品沥青和混凝土。</p> <p>(6) 施工期间项目工地内车行路径上铺设了细石。</p> <p>(7) 运输和堆放建筑施工用的原材料过程中均加盖篷布。</p> <p>(8)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保所的咨询,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有关本工程施工扬尘扰民的投诉。</p>	<p>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p>
水土保持	<p>对浮土压实, 施工区临时道路硬化, 在边坡种植草皮, 建设期应建挡土墙、拦砂坝、沉砂池等措施防止工程施工期出现大规模的水土流失</p>	<p>(1) 大的开挖及回填作业均尽量避开雨季</p> <p>(2)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渣及时清理, 开挖场地时首先考虑水土保持工作, 对已完工的裸</p>	<p>施工期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无临时占地, 水土保持按照原定的计划进行, 弃方全部运送至指定的受纳场, 且项目选址</p>

		现象。	露表面采取了防护措施。 (3) 施工废渣、淤泥等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放。 (4) 项目施工完成后, 及时进植草皮、种植乔木、灌木等恢复裸露表面的植被覆盖率。	原为空地, 对生态基本无影响。
	固体废弃物影响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到垃圾场集中处理; (2) 建筑垃圾运送到余泥渣土受纳场填埋; (3) 装修期间产生的大量涂料、油漆、天那水等含有苯系物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 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公共垃圾桶, 每天定时清运。 (2)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在周围建立防护带;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渣及时清理。 (3) 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用篷布遮盖, 弃渣运往指定受纳场。	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
营运期	设备噪声	项目内部噪声源主要是风机、水泵、发电机、电梯发动机等, 均设于地下室专门设备间内, 应委托专门的环境工程公司对发电机房、风机、水泵、电梯发动机等设备噪声进行专业治理; 根据设备噪声情况, 采取必要的基础减振、设消声器、消声罩及机房的密闭隔声措施等。	建设单位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均设于地下室专门设备间内, 并采用了相应的消音措施, 风口采用了消声百叶。建设单位在风机排风口加装消音管, 并在底部加装了隔振垫, 采取了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建设单位在电动设备、水泵等基础部分都加设隔振垫。	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
	水环境	排水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须经专用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当该区域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时, 排放污水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执行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气环境	<p>停车库安装机械排风（烟）系统，总排风口应位于建筑物的最高处或远离主体建筑和人行通道，以免形成二次污染；建议发电机使用低硫的轻质柴油，并向柴油中添加助燃的添加剂。安装尾气处理装置，通过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同时排放口避免朝向敏感点。</p>	<p>项目地下停车库安装了机械排风（烟）系统；项目发电机采用低硫轻质柴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根据对发电机尾气监测报告，发电机尾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p>	
	绿化	<p>工程完成后，对项目周围区域进行绿化和硬化，届时发生水土流失的程度将减至很小。</p>	<p>项目完成后，及时种植草皮、种植乔木、灌木等恢复裸露表面的植被覆盖率</p>	<p>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p>
	固体废物影响	<p>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成分较复杂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定点收集、分类处理，废物尽可能回收利用，使废物最大限度资源化。对废旧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排水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2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	项目备用发电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3	施工噪声执行GB12523-2011的标准，并要求采用静压桩技术降低施工噪声，超时施工须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申报。	项目施工采用了先进的降噪技术。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4	在城市建成区，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未于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未收到任何关于环境污染方面的群众投诉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5	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扬尘处理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定时清运；并随时施工随时进行水土保持。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6	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项目已按照施工设计进行绿化种植。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7	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必须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国际化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排放。	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所提措施进行了落实。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8	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所提措施进行了落实。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9	该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或电能，不得使用木、煤、重油为燃料。	项目无使用燃料设备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10	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所提措施进行了落实。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11	该项目工程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工程建成后按相关要求报批验收。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12	该项目建设必须按《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所提节能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项目已根据要求所提措施进行了落实。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13	备用发电机组应有相应的消声、隔声措施，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保证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发声设备经隔声、消声处理，根据环评报告表所提措施进行了落实。	已落实环保批复的措施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项目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所处位置比较平坦，地势影响较小，施工期水土流失的影响很小，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污染影响	<p>1、水污染：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现场调查结果表明，施工场地已经完善恢复，调查未发现明显未恢复施工遗迹。施工人员均安排在周边污水管网较为完善的地区，不在项目区域。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污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的情况发生。</p> <p>2、大气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沥青烟以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影响，项目为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场进行了各项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通过对配套生活居民的调查，周边居民普遍反映施工扬尘的影响较小。</p> <p>3、噪声污染：通过对周边生活配套区就施工期噪声影响问题的访谈结果，工程施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p> <p>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弃渣运往指定的余泥渣土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公共垃圾桶，每天定时清运，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社会影响	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影响较小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污染影响	<p>1、水污染：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污水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不大。</p> <p>2、噪声环境污染：项目备用发电机设置在负一楼单独发电机房内，设备噪声对项目本身和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p> <p>3、大气污染：地下室已建有通排风系统；备用发电机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p> <p>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试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检测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建成后备用发电机对敏感区和周围环境对项目的影响。2016年8月4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备用发电机废气和噪声以及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一、备用发电机

(一) 检测布点、检测时段和执行标准

1、废气检测

(1) 检测因子：林格曼黑度

(2) 检测点位：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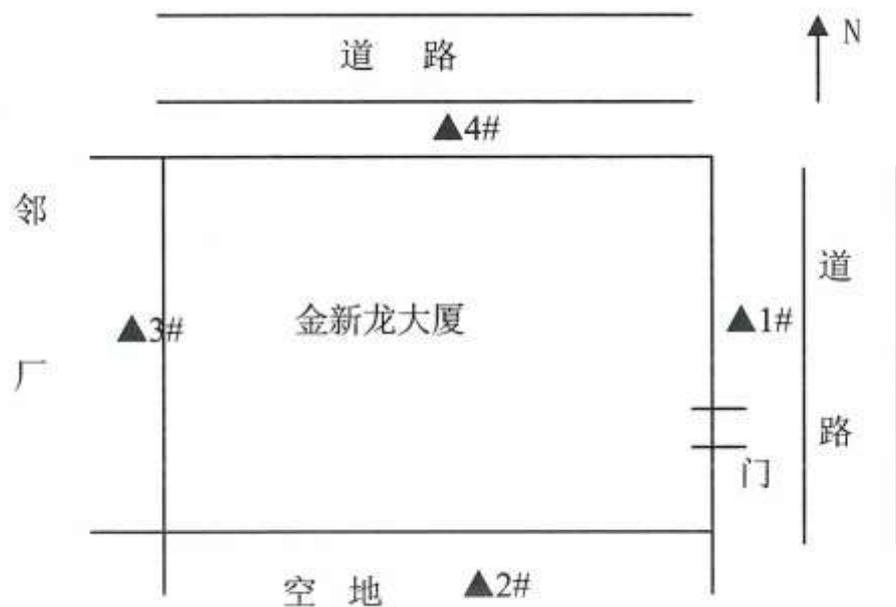
(3) 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一天三次

(4)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

(1) 检测因子：Leq

(2) 检测点位：项目厂界外1米处(具体位置见下图)



(3) 检测时间及频次：昼间1次。

(4)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二) 检测结果

根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如下：

1、发电机废气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结果判定
林格曼黑度(10:03~10:33)	林格曼黑度 0.5 级	林格曼黑度 1 级	合格
林格曼黑度(11:05~12:35)	林格曼黑度 0.5 级	林格曼黑度 1 级	合格
林格曼黑度(12:10~12:40)	林格曼黑度 0.5 级	林格曼黑度 1 级	合格

2、发电机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1#	厂界东外 1 米监测点位 1#	生活环境噪声	10:27~10:32	昼间	56
2#	厂界南外 1 米监测点位 2#	生活环境噪声	10:35~10:40	昼间	55
3#	厂界西外 1 米监测点位 3#	生活环境噪声	10:56~11:01	昼间	50
4#	厂界北外 1 米监测点位 4#	生活环境噪声	11:07~11:12	昼间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结论：厂界东外 1 米监测点位 1#、厂界南外 1 米监测点位 2#、厂界西外 1 米监测点位 3#、厂界北外 1 米监测点位 4#所监测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厂界噪声

1、检测布点、检测时段和执行标准

(1) 检测因子：Leq

(2) 检测点位：项目厂界外一米处（具体位置见上图）

(3) 检测时间及频次：昼间 1 次。

(4)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检测结果

根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1#	厂界东外 1 米监测点位 1#	生活环境噪声	9:33~9:38	昼间	53
2#	厂界南外 1 米监测点位 2#	生活环境噪声	9:45~9:50	昼间	56
3#	厂界西外 1 米监测点位 3#	生活环境噪声	10:00~10:05	昼间	57
4#	厂界北外 1 米监测点位 4#	生活环境噪声	10:19~10:24	昼间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结论：厂界东外 1 米监测点位 1#、厂界南外 1 米监测点位 2#、厂界西外 1 米监测点位 3#、厂界北外 1 米监测点位 4#所监测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结果分析

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项目主要验收指标废气、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环保批复中要求的相关标准。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实施了环境管理监控，将环境管理纳入工程管理之中，但未进行独立的环境监理。

建设单位本身也设置了环保专员和管理小组，进行日常的环保管理。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纳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定期委托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无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成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环保机构正常工作，运行有效。

建议：1、加大企业环境监测的投入力度，提高环境监测能力。

2、加强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素质。

3、加强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降低物耗能耗指标，优化布局，保障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金新农大厦建设项目环境状况调查、有关工程设计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金新农大厦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双明大道南侧、高新路西侧，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内容主要为用地面积 722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104.5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595.22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 11509.28 平方。容积率为 2.8，车位地下 282 个，共有建筑 1 栋 16 层总部办公、研发及附属配套大楼。

二、工程变更情况

实际建设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总建筑面积减少 4253.7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减少了 5608.72 平方米，核增建筑面积增加了 1396.25；项目环评阶段建筑物层数为 17 层，现状建筑物 16 层；项目选址、建筑物布局、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方案均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在建设及试运营初期大部分落实了相关的环保要求。对于部分未落实环评以及批复文件所提措施的原因主要有：

项目规模较小，没有必要做环境监理，但是施工过程中安排了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将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降到了较小可控范围。

四、环境影响调查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空气环境

施工期间主要是施工场地的施工扬尘（包括地表开挖、运输车辆与施工用车运行引起的扬尘）以及少量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和装修期间装修材料挥发的废气的影 响，项目建设过程应采纳本报告所提的建议，并严格执行，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如采取本报告的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水环境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能循环利用的外排雨水管；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租赁周围住宅楼居住，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居住区的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具的噪声值在 90~110dB(A)间，因而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采取本报告的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交待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以及工程弃土等应及时运往弃料场，如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通过现场调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空气环境

备用发电机使用时会产生燃油废气，废气须经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在地下室设置通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管理。

项目对地下车库如采用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其排放系统的总排风口设于靠近道路的一侧排放，在此情况下，地下车库的废气可得到及时的扩散，并可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其对环境空气不产生明显的影响。

(2)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该地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同时要确保实行雨污分流。

(3) 噪声环境

为避免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专桶收集，专人打扫清理，并及时由环卫部门运走；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5) 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化粪池沼气风险分析本项目设有化粪池，会产生沼气，这些气体在与空气、氧气等助燃性气体混合后在一定浓度范围内，遇到火源会发生爆炸，因此，要针对其风险性采取本稿的措施。

五、结论

根据本次的验收调查，该工程基本按照设计方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实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至较低。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及其四至环境现状图



金新农大厦厂房



项目东面空地



项目南面在建工地



项目西面工业区



项目备用发电机



发电机废气处理装置



发电机房隔声墙



发电机房隔声门



发电机底座减震



水泵房



地下室排气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



项目绿化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光环批[2012]200750 号

No: 2012200722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750 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双明大道南侧、高新路西侧报建“金新农大厦”用地的环保申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 1、该用地项目名称为“金新农大厦”，总占地面积为 7228.64 平方米（该项目选址坐标以宗地附图 A622-0102 核定的坐标为准），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如有改变性质、规模、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 2、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 3、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
- 4、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的标准。要求采用静压桩技术降低施工噪声，超时施工须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申报。
- 5、在城市建成区，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
- 6、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扬尘处理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 7、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自然生态系统。
- 8、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必须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

国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排放。

9、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10、该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不得使用木、煤和重油为燃料。

11、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12、该项目建设必须按《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所提各项节能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13、该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向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该项目备用发电机组须配置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保证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15、按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16、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7、如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8、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
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才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78-201200146

深地名许字 GM201200017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金新农大厦	汉语拼音	JINXINNONG DASHA
建筑性质	工业用地	联系电话	13538081349
用地面积	7228.6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240.2 平方米
层数	16 层	栋数	1 栋
		售出情况	
宗地号	A622-0102	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	深地合字（2011）7016 号
建筑物 位置	光明新区木墩片区双明大道与高新路交汇处		
附近著名 建筑物			
命名含义			
曾用名			
审 查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 A622-0102 宗地上的建筑物名称命名为“金新农大厦”。该建筑物名称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使用除“金新农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金新农大厦”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2012-11-19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